

沈环浑南审字〔2025〕2号

## 关于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日沐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永安村103栋，占地面积为6055.08m<sup>2</sup>，利用既有厂区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沉淀-臭氧曝气-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扩建为20t/h（180t/d），生产废水经改扩建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项目附近白塔堡河，同时新建1台3t/h燃生物质热水锅炉（备用热源）用于生产用热。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热水锅炉废气、生物质燃料运输、装卸、投料及炉灰储运、输排灰过程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物质锅炉、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锅炉灰渣、收集灰、废布袋、格栅破损豆及壳体、污泥、废石英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物质热水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物质燃料储存于封闭仓库、炉灰储存于封闭固废间、输排灰过程设置于封闭锅炉房内，生物质燃料运输、装卸、投料及炉灰储运、输排灰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全部生产废水（培育喷淋废水、二次洗豆芽废水、洗筐废水、锅炉排水）经改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入项目附近白塔堡河。

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排放浓度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H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同时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色度、悬浮物、总氮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1直排标准。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锅炉灰渣、收集灰、废布袋、格栅破损豆及壳体、废石英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污泥定期外售处理，不在厂内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8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